

第二一〇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號起
第二〇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八八號目錄

令

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指令

- 第一三九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長緒琛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法警羅忠先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代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款請緩田賦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褒獎前陝西柵邑縣縣長謝需已有明令照辦由

部令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徐維善聲請改策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趙奉珍聲請撤銷雲都地院兼管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柏長齡聲請撤銷德縣地院兼管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沈秉鈞等聲請分別兼在首都南通各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沈著等聲請分別改指或兼管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洪澤等病故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吳人瑞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金鏡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蔣鐵珍 呈報律師侯漢卿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趙安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汪毓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劉子燾聲請撤銷濟寧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尹贊先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特派蔣作賓爲國民大會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黃慕松爲國民大會蒙古、西藏代表選舉總監督，陳樹人爲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蔣中正爲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余井塘爲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徐青甫爲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凌甫爲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次甫爲國民大會江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高登艇爲國民大會福建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林翼中爲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雷殷爲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孟廣澎爲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凌璋爲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樹春爲國民大會山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邱仰濬爲國民大會山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張吉墉爲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培基爲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

督，王又庸爲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文輝爲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爲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曹經沅爲國民大會貴州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彭昭賢爲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兆庚爲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袁慶會爲國民大會綏遠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翰園爲國民大會寧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廣沛爲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姚鈞爲國民大會青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紹武爲國民大會新疆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超俊爲國民大會南京市代表選舉監督，吳鐵城爲國民大會上海市代表選舉監督，秦德純爲國民大會北平市代表選舉監督，張自忠爲國民大會天津市代表選舉監督，沈鴻烈爲國民大會青島市代表選舉監督，張繼爲國民大會西安市代表選舉監督。此令。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副旅長梁固榮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宋瑞珂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闕漢騫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王中柱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高魁元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楊勃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唐植成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二旅第一百零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鄒洪、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師長周祥初另有任用，鄒洪、周祥初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周祥初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二團團長馬達辰另有任用，馬達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雷震爲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第四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副師長唐宇縱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左藩爲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副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呈，請任命陶同杰爲振務委員會祕書，謝駕千署振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鄒恩泳兼上海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陳彰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十四師參謀陳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工兵少校呂隆元爲陸軍第十四師副官，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琦爲陸軍第十四師軍需，陸軍步兵少校王澤模、鄒耀光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李文開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一營營長，陸軍砲兵少校李伯鈞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敬忠、尹精炎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需正黃鵬遠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軍需，陸軍步兵少校程振鄂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曹振鐸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鄧鍾衡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鄧煜南、段執中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需正黃宜生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一營營長，陸軍工兵少校李溶渭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左新中爲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任開源爲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鄧兆祥爲海軍水魚雷營營長，蔣亨提爲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林奇爲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歐陽崑爲海軍軍械處兵器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軍械司設備科科員常朝幹、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鄧兆祥、海軍逸仙軍艦副長盧文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薛培元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 育 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技士梅福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 道 部 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朱人相爲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鈕永建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緒琮等八員名卹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福建連城縣政府法警羅忠先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鈕永建代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五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代縣東若院等五十一村二十四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與例相符，似可准予分別蠲緩，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五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以遵令會商軍事委員會擬就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肅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以院令公布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核轉褒獎前旬邑縣縣長謝蕻一案，經交據內政部議復，擬請轉呈明令褒獎，並依國史館成立後，宣付立傳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財政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財政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呈字第一六七一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徐維善聲請撤銷黃陂地院兼區故兼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新裝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呈字第三九三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趙奉珍聲請撤銷益都地院兼區仍在濟南地院原區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呈字第三九三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柏長齡聲請撤銷德縣地院兼區仍在濟南地院原區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一二八五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董全禮聲請登報在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稱相片新裝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第一九〇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仇秉鈞盧金松二員聲請分別兼在首都南通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〇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呈字第一一七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沈著周邦光錢家龍朱立綱宋永殷黃正公樓水夏馬職松傳統任臻高功進朱潤南等十二員聲請分別改指或兼在紹興蕭山永嘉抗縣浦江嘉興海鹽縣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一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籛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呈字第一一六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洪澤泰見佛二員病故照章應予撤銷登錄祈鑒核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呈字第一二五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吳人瑞梁濟民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六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呈字第一七一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金鏡人聲請登錄指定在鳳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兼在高一分院代理上海事件附呈清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六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蔣鐵珍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呈字第四八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侯漢卿聲請登錄在萬全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像片名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六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二九五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趙安昌聲請登錄在石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呈字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汪毓華聲請登錄在漢口兼黃陂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簿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呈字第三九九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劉子燮聲請撤銷濟寧地院區域仍在臨沂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七五師 四四六團 七連	上尉連長	張永泰	張星平		
一四四九團 連	上尉連長	王吉甫	王慶甫		
二營	上尉營附	李世榮	李耀齋		
四連	上尉連長	李德富	李茂堂		
四五〇團 三營	上尉營附	楊繼周	楊化西		
五連	上尉連長	王成俊	王俊成		
獨立團 三連	上尉連長	黃自強	黃士強		
師部	中尉副官	周肇岐	周紀久		
師部	中尉副官	王守謙	王攝卿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四四六團 連	中尉連附	張振邦	張正邦		
四四九團 連	中尉連附	王峻山	王君山		
四四九團 連	中尉連附	楊樹林	楊樹森		
四五〇團 連	中尉連附	張文讓	張東初		
九連	中尉連附	趙松山	趙秀峯		
獨立團 步砲連	中尉連附	郭玉亭	郭靜齋		
軍醫院	中尉副官	李文明	李文民		
特務連	少尉連附	王鳳洲	王子安		
騎兵連	少尉連附				

一連兵連營	少尉連附	張玉璽	張毓徽	
三連	少尉連附	張文清	張文新	
四四五團 機連	少尉連附	李成德	李佩仁	
一連	少尉連附	李鴻達	李道周	
四連	少尉連附	趙子安	趙永安	
五連	少尉連附	馬德成	馬潤亭	
六連	少尉連附	王子亮	王子驥	
八連	少尉連附	陳鳳鳴	陳鳳翔	
八連	少尉連附	田得勝	田占魁	
四四六團 二連	少尉連附	張興周	張升周	
三連	少尉連附	張子良	張之良	
四連	少尉連附	楊得功	楊特功	
九連	少尉連附	劉漢卿	劉俊誠	
九連	少尉連附	李樹凱	李樹開	
九連	少尉連附	張玉明	張光彩	
四四九團 一連	少尉連附	李雲祥	李雲祥	
六連	少尉連附	張懷明	張懷名	
四五〇團 步砲連	少尉連附	王建福	王子壽	
五連	少尉連附	李金聲	李金笙	
四五〇團 連	少尉連附	張松林	張清潔	
獨立團 步砲連	少尉連附	劉鳳翔	劉鳳卿	
獨立團 四連	少尉連附	李德勝	李勳齋	
五連	少尉連附	陳建功	陳德勳	
六連	少尉連附	王鳳岐	王柏山	

六連	少尉連附	曹文勝	曹子彬	一一連	少尉連附	王德民	王德民
八連	少尉連附	周鳳祿	周桐軒	一一連	少尉連附	王占元	王伯乾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安徽張兆麟等私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兆麟教唆私禁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奪公權二年
李必達私禁處有期徒刑四月

浙江陳阿東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阿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阿東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
無期徒刑等被公權終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九年緩奪公權九年執行無期徒刑緩
奪公權終身

浙江曹潤海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山東隋連進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隋連進無罪部分撤銷 隋連進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江金福販賣鴉片本院判決無從發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字第（六六四號）判決應對江
金福為公示送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務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季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二四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八九號目錄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令

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令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第五〇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第五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任平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歸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九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十四師改編完畢原有第八十一團番號取消該團團長王中柱已另有任用轉呈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三九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兵董和鳴等照准由

第一四〇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趙琳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一四〇一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德大使館啓用印章日期並繳舊印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四〇二號 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呈報監事胡祖同病故出缺以候補監事顧履桂遞補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士兵蔡淡初等照准由

第一四〇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填發故兵朱桂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五號 立法院

呈送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准予公布由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